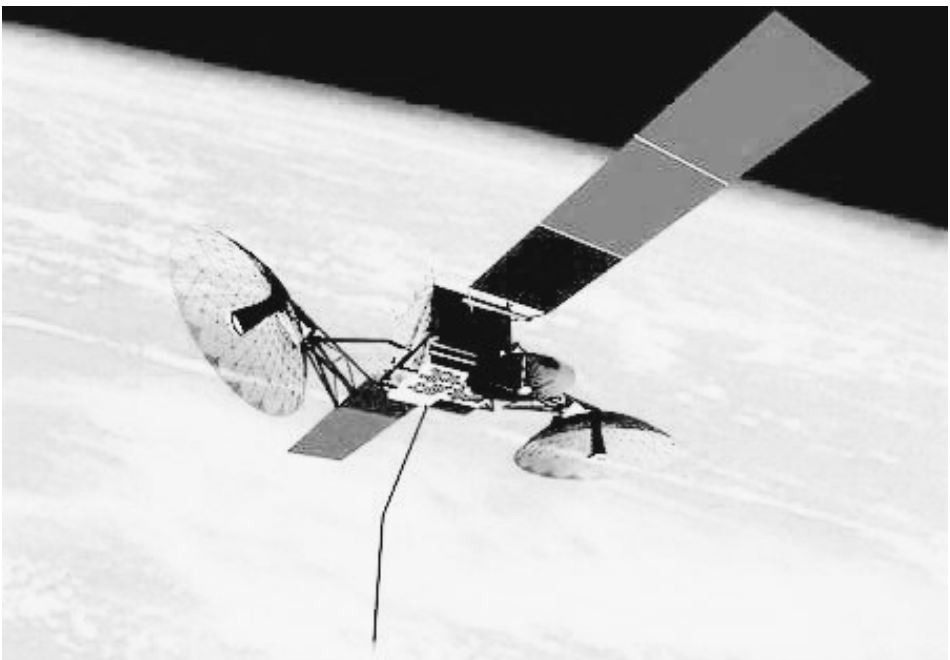


美国新法案限制对华卫星出口 中方表示关切



■ 本报记者 汪秀芬

近日,美国总统奥巴马又签署了一项新的法案——《2013财年国防授权法案》,放宽卫星及相关物项的出口管制,但规定继续严格管制对华卫星出口。这对本已处于低谷的中美两国经贸关系而言,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美封锁高新产品出口

据悉,该法案授权美国政府使用约5280亿美元基础国防经费,以采购武器、开展研发、更新装备和维持人员开销。同时获得批准的经费还包括供能源部使用的约170亿美元的核武器项目经费,以及约880亿美元的海外战争经费等等。2013年,美国国防部的预算总计约6000多亿美元。

预算增加,出口管制放松,本来都是利好

的消息,然而,该法案中涉及严格管制中国卫星出口的若干条款引起了国内人士的强烈不满。该法案1261条规定,授权总统将美国卫星及相关物项从美国军品清单移至商品控制清单,但禁止对中国实行,除非总统以逐案审批方式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予以豁免。这种歧视性的法律规定对于中美航天合作、继续深化两国经贸关系非常不利。

记者致电中国商务部,有关官员回复表示,该法案中放宽了卫星及相关物项出口管制,但对中国仍保持严控,不仅禁止对华出口、再出口或转移,而且也不允许在中国发射。

据悉,美国现行管制条例规定,中国或其他国家的卫星所含美国产部件或技术比例不得超过25%。2012年4月,美国政府曾发布一份报告,建议国会放松对卫星及相关产品的出口管制,以方便美国企业在全球通

信及遥感器材市场展开竞争,但继续禁止由中国运载火箭发射美国卫星,同时更严格地管制对华卫星或相关零部件的出口。

“这份报告实际上就是建议美国国会对出口管制体制作出改革,美方也曾表示会努力促进高技术产品对华民用出口,但实际上,其年后出台的法案不仅始终将中国排除在出口管制改革受益方之外,而且还采取措施继续限制中美在民用卫星领域方面的合作。”上述商务部人士表示。

在奥巴马的第一个任期之内,中美在诸多领域的经贸交往都取得了不少进展,然而,中美航天合作却频繁遇冷。美国国内一些官员不断建议推出法律禁令,封锁两国在相关领域的合作。在他们看来,中美卫星商业合作好比洪水猛兽,是禁区。这一高科技商业贸易的逆向走势,考验着中美经贸关系。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近年来,在卫星产品研发方面,中国取得了长足进步:日前,北斗星卫星导航系统正式提供区域服务,这一系统的研发经费由中国政府重大专项资金支持,为中国自主研发的新一代导航系统。反观美国方面,并没有如先前承诺的那样开放高端技术出口,这些承诺预计在短时间内仍然无法兑现。

美对华出口管制言行不一

一直以来,美国在军品、军民两用品以及无线、芯片、软件、安全、雷达等高科技领域均对中国采取严格的限制出口政策。此前,美国曾不止一次地表示将改革出口管

制,推动对华高科技产品出口,但迟迟未见其有实质性措施出台,近期出台的法案反而有加强对华出口管制的迹象。

据统计,2001年,中国进口的高新技术产品中,有18.3%来自美国,到了2011年,这一比例迅速下滑至6.3%。目前,美国对多达2400余种商品的对华出口设限,近期,其承诺出口的46种高新技术产品实际上仍是相对低端的产品。

2011年6月27日,美国商务部曾正式修改《出口管理条例》,增加了“战略贸易许可例外”规定,明确部分符合特定条件的物项可不经许可出口到44个国家和地区。然而,名单中并没有作为美国第三大出口市场的中国。

在2012年12月举行的第23届中美商贸联委会上,美国再次强调将促进高技术产品的对华民用出口,及时处理中方提出的物项申请,支持两国在民用核能领域的高新技术合作,以及放宽对部分军民两用物项的管控,并使中国从中受益。中国商务部部长陈德铭此前表示,中方对美方的承诺会“听其言,观其行”。

而对其刚刚出台的法案中仍严控卫星对华出口的做法,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重申,中方希望美方能切实履行承诺,改变对华歧视性做法,在美国出口管制改革过程中,重视并解决中方重点关切问题,实质性放宽对华出口管制。

本期说法

四部委联合发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5月1日起实施,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无使用年限限制

本报讯 近日,商务部网站发布消息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经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同意,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排放检验状况,国家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其中,已注册机动车应当强制报废的情况包括: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经修理和调整后,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规定》指出,各类机动车的使用年限分别为: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8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0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2年;公交客运汽车使用13年;专用校车使用15年;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使用20年;正三轮摩托车使用12年,其他摩托车使用13年等。不过,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

此外,根据《规定》,国家会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鑫 华)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高阳文

原材料争端案执行期结束

中国对相关政策调整基本到位

■ 本报记者 汪秀芬

近日,中国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发布通告称,中国已根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DSB)对中国对原材料出口限制措施案作出的建议和裁决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满足该案的执行要求。

然而,对于中国正在执行决议的行动,美国方面却认为,中方仍未取消其他尚未在该案中明确指出的出口限制措施,而这些措施的取消仍属于中国入世承诺的范畴。

调整基本到位

DSB于2011年正式向WTO成员发布了关于欧盟和美国诉中国限制9种原材料出口案的专家组报告,报告称,中国限制9种原材料出口的做法不符合WTO规定。

随后,DSB要求中国对其与入世议定书、《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中国在世贸组织项下的义务不符的“一系列措施”作出修订。

2012年5月24日,中国与美国、欧盟、墨西哥就原材料争端一案的合理执行期限问题达成共识,为10个月零9天,即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这也意味着,在该期限到来之前,中国应采取一系列与执行该案建议和裁决相关的措施。

现在,执行期已经过去,中国政府对于相关政策的调整也已基本到位。2012年12月中旬,中国发布了修订后的关税列表,并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一位不愿具名的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根据该列表,中国将不再对矾土、焦炭、氟石、镁、锰、金属硅、碳化硅、黄磷、钨征收任何出口关税。

2012年12月31日,中国出台“许可目录”,废除了此前对焦炭、碳化硅、铝土矿、锌和氟石的出口配额。根据世贸组织的规则,中国作出的上述调整已经可以被视为完全履行了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和裁决。

美欧仍有微词

尽管如此,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及欧

盟委员会仍表示,将对中方的执行步骤进行仔细审查。2013年1月11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言人表示,“将继续对中国出台的各项措施进行审查,并考虑美国下一步的方案”。

记者从中国商务部获得的消息称,美国 and 欧盟可能审查的事项之一就是与出口许可相关的措施。

在原材料争端案中,美国对中国的出口许可问题提出了质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指出,中国不仅应履行原材料案的DSB建议和裁决,还应取消其对其他原材料实施的出口限制措施,包括稀土。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据此“敦促中国取消其对稀土、钨和钼的出口限制措施”。

1月9日,美国一家知名律师事务所更是指出,中国仍对352种税目下的产品征收出口关税,是中国人世承诺的4倍多,并呼吁美国对剩余产品的出口关税问题提起WTO争端解决机制框架下的投诉。

截至目前,记者还未从中国商务部处获得任何有关美国将对中国提起新一轮

WTO诉讼的消息。该部委相关官员回复记者称,目前,中国已经针对DSB专家组报告做出了调整,针对稀土争端案最新的进展是,DSB已经召开特别会议,决定成立专家组,针对中国稀土、钨、钼3种原材料出口限制一事进行调查。此次双方争议的焦点是:中方认为对稀土等原材料的出口进行部分限制,主要是为了保护自然资源 and 实现可持续发展;而欧美日则认为,中国的出口限制政策违反了世贸组织的规则及中国人世议定书中的相关义务,目的在于保护国内产业,影响了国际市场的正常竞争。

据了解,一般情况下,在专家组正式成立之后,还需要至少半年时间才能提交最终调查报告。之后,争端解决机制还需要对其进行审议,因此,作出最终裁决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去年国家质检总局发布53项能效能耗限额标准

本报讯 据国家质检总局通报,2012年,国家质检总局共批准发布53项能效和能耗限额标准、3项节水标准和一批重要绿色制造技术标准,与发改委联合启动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与环保部联合批准发布12项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认证方面,新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9815张、环保产品认证证书2753张、节水产品认证证书1064张、可再生能源产品认证证书928张。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成效显著:联合相关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快万家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电子电器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全面启动;《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即将出台;低碳产品认证试点项目正式启动并获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

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市场部工作人员介绍,目前,家用电器领域出台的能效标准大多集中在大型家电方面,如洗衣机、冰箱、空调、电视、微波炉等,国内厂商基本也都严格按照标准对产品能耗等级进行划分,市场反响良好。但是,在小家电方面能效标准相对较少,主要原因是小家电耗能本身就不是很高,消费者也并不太关注相关产品的耗电量。

此外,国家质检局还在特种设备节能方面取得了不少进展,建成工业锅炉能效测试平台,开展万家企业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完成2000个锅炉型号和10%的在用锅炉能效测试,节能减排效果明显。(邢梦宇)

工信部等五部委发布 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指导意见

本报讯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满足社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的要求,促进中国数据中心,特别是大型数据中心的合理布局和健康发展,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数据中心建设和布局要遵照市场需求导向、资源环境优先、区域统筹协调等原则;新建超大型、大型数据中心,要重点考虑气候环境、能源供给等要素;新建中小型数据中心,要重点考虑市场需求、能源供给等要素;已建数据中心的,鼓励企业利用云计算、绿色节能等先进技术进行整合、改造和升级。

此外,《指导意见》还鼓励行政机关带头使用专业机构提供的云服务,逐步减少政府自建数据中心的数量。(阳筱雯)

船舶业有望获政策支持

本报讯 根据行业数据,当前,中国造船企业数量已由2008年的上千家减少至380家。市场预计,随着手持订单的减少,2013年,船企对于新订单的争夺将更加激烈,船价将进一步下行。虽然从2013年开始全球经济有望触底,但运力的过剩将难以推动新订单的复苏,造船产业链回暖时日尚远。因此,政策的扶持和引导就显得更加重要。

日前,记者了解到,有关部门已将船舶行业去产能化列入重要议题。多部委有望于近期再次召开“十二五”后3年(2013-2015年)船舶工业行动计划专项协调工作会,国家将对重点企业提供财政、金融、税收方面的支持。同时,备受各界瞩目的航空发动机重大科技专项日前也已上报国务院,并有望于近期出台。这些都将对船舶制造行业构成利好。(张朝晖)

两部委出台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本报讯 近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两部委出台《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的主要目标包括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两部分。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从8个方面保证《方案》落实。包括:加大政策激励,研究制定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土地转让、容积率奖励等方面的政策;深化城镇供热体制改革,推行按热量计量收费,出台价格和收费办法,推进供热企业市场化运营;加强监督检查,开展绿色建筑专项督查;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倡导绿色消费理念等等。(王颖春)